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8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植德反垄断团队为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并获得无条件批准
- ✚ 叶涵律师在《亚洲法律杂志》7月刊发表《医药行业反垄断调查回顾》
- ✚ 叶涵律师在《商法》第12辑第6期发表《科技企业反垄断合规自查要点》
- ✚ 叶涵律师荣聘为天津能源“普法讲师团”成员

02 植德观点

- ✚ 科技企业反垄断合规自查要点

03 立法动态

- ✚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发布《天津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 ✚ 陕西省市监局发布《陕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 ✚ 江苏省市监局发布《江苏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04 执法动态

05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7月28日-8月6日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9日-8月7日
德福资本管理第三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与德福资本管理第三普通合伙人 B.C.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9日-8月7日
EG 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与股拓埃克塞特 PFI 美国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30日-8月7日
安宏国际资本公司与欧瑞泽欧洲股份公司收购霍伊斯特集团控股公司股权案
- 8月2日-8月11日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V GP, Ltd 收购 AI Dream 1 (Cayman) Limited 股权案
- 8月2日-8月11日
北京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信商用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3日-8月12日
黑钻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特种化学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8月3日-8月12日
黄冈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5日-8月14日
山东浪潮工业互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发

一、植德反垄断动态



✦ 植德反垄断团队为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并获得无条件批准

植德反垄断团队助力知名房地产上市企业建发股份（600153.SH，“建发股份”）子公司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厦门益悦”）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09.SH，“合诚股份”）19.69%股份交易完成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无条件批准，得到客户的肯定。

合诚股份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五大产业板块。建发股份表示，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可与合诚股份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 叶涵律师在《亚洲法律杂志》7月刊发表《医药行业反垄断调查回顾》

叶涵律师在《亚洲法律杂志》7月刊发表《医药行业反垄断调查回顾》。基于对 2015 年以来医药行业反垄断调查案件的数据统计，叶涵律师对

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5日-8月14日**
铂金资本集团收购索理思集团部分业务案
- **8月6日-8月15日**
法国电力集团与法国信托投资局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6日-8月15日**
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株式会社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6日-8月15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9日-8月18日**
阿泽雷斯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环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9日-8月18日**
孤星基金十一 A5 收购有限公司收购合成树脂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10日-8月19日**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10日-8月19日**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13日-8月22日**
嘉能可公司收购罗尔斯顿合营企业股权案
- **8月17日-8月26日**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17日-8月26日**

医药行业反垄断违法行为类型、涉及的医疗细分领域、原料药领域反垄断调查案件的行为特点、处罚结果等要点进行分析，并建议相关经营者通过积极自查及内部合规，从源头控制相关风险，避免潜在的高额处罚。

✦ 叶涵律师在《商法》第 12 辑第 6 期发表《科技企业反垄断合规自查要点》

叶涵律师在《商法》第 12 辑第 6 期发表《科技企业反垄断合规自查要点进行解读》一文。结合近期的立法、执法情况，叶涵律师从垄断协议、滥用行为及违法实施集中三个主要方面对科技企业反垄断合规自查要点进行解读。(详见本期月报·植德观点)

✦ 叶涵律师荣聘为天津能源“普法讲师团”成员

为提高诚信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切实防范诚信合规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企业及员工形成诚信合规文化，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开展诚信合规项目，叶涵律师凭借在合规领域多年的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被荣聘为“普法讲师团”成员。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配套政策的持续更新迭代，政府审批、监管调查等执法活动逐步增多的态势也越发明显。企业合规不仅能防范和控制未来风险，还能转化为资源和生产力。因此，“合规”即已成为各行各业企业发展壮大道路上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

作为植德律师事务所公司合规部门的主要合伙人之一，叶涵律师积极参与法律合规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且在反垄断合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

Venezio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 Sydrogen Energy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17日-8月26日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18日-8月27日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18日-8月27日
LG Stream 有限公司与 Tecpetrol 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Tibsa 投资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 8月18日-8月27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日野电动车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19日-8月28日
高盛集团公司与瑞科佳美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19日-8月28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19日-8月28日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0日-8月29日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日铝全综(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0日-8月29日
黑石集团公司与 Vista 股权合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Ensemble 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0日-8月29日
HDT 汽车解决方案有限公司收购伟理塑集团股权和资产案

各类其他合规、证券资本市场合规、国有企业合规等合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丰富经验。

二、植德观点



科技企业反垄断合规自查要点

自 2020 年底开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开始着重将互联网领域作为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围绕相关企业的涉嫌违法行为开展了一系列立法、调查与处罚工作。立法方面，《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指南》”）从征求意见稿到正式出台仅耗时四个月，是三大针对特定行业的反垄断指南中出台速度最快的。在执法方面，2020 年底至今总局处罚了约 40 件互联网/平台相关企业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同时，对多家互联网企业进行了处罚，其中阿里巴巴集团案罚没总额高达约 182 亿元，是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有史以来罚没金额最高的案件。此外，据笔者所知，总局正在对多家互联网企业开展反垄断调查。

通过近期的立法、执法情况，我们建议科技企业可以从垄断协议、滥用

- **8月20日-8月29日**
引能仕株式会社收购 MC 石油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 **8月20日-8月29日**
安联财务卢森堡第九股份公司收购 Stonecutter JV Limited 股权案
- **8月20日-8月29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与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 合并案
- **8月20日-8月29日**
威立雅环境集团收购苏伊士集团股权案
- **8月23日-9月1日**
李长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普利司通(惠州)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3日-9月1日**
汇森全球有限公司收购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4日-9月2日**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4日-9月2日**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达顺(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4日-9月2日**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4日-9月2日**
Euro Petra 私人有限公司与橡树欧洲科学园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8月24日-9月2日**
安大略省市政雇员退休金计划基础设施欧洲第

行为及违法实施集中三个主要方面,进行内部的反垄断合规自查。目前三个方面主要的风险和执法趋势如下。

一、垄断协议

目前对科技企业垄断协议案件处罚并不多见,但是这一结果可能是由执法有所偏重导致的,而并不能说明科技企业的垄断协议风险较低。

制度层面,《平台指南》并未给纵向垄断协议设置安全港,这意味着对于科技企业而言,限定转售价格并不因市场份额较低而豁免。此外,轴辐协议的引入显著提高了平台型科技企业的垄断协议风险。

实践层面,早期科技企业可能错误地认为反垄断法风险较为遥远,但垄断协议不以企业市场份额或规模大小为前提。初创企业也可能因实施该类行为而受到高额处罚。此外,协议形式可以是书面、口头、明示、默示,甚至可能是通过技术手段被动达成的。近期调查中,执法机构也会对核心人员的微信、钉钉等与竞争对手或客户之间存在信息往来的软件进行收集。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虽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企业具有支配地位为前提,但《反垄断法》下的市场范围与一般认知的市场范围之间并不一定一致。

就滥用支配地位而言,科技企业一方面应协同内部、外部律师梳理哪些业务线可能具有支配地位,从而针对性的提高该等部门的内部监管等级,另一方面应制定内部合规准则并对特定部门进行培训。通常而言,滥用支配地位风险发生在企业涉外部门(与消费者或上下游企业直接接

二控股公司与高盛集团
公司等经营者收购 Antin
Amedes 控股有限公司股
权案

- 8月25日-9月3日
株式会社 LG 化学收购
LG 电子株式会社部分业
务案
- 8月25日-9月3日
上海顺卓供应链有限责
任公司收购英运供应链
(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案
- 8月25日-9月3日
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
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弘
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股权案

触)和决策部门。

最近针对科技企业查处的重点无疑是“二选一”，但应注意，“大数据杀熟”“补贴”很有可能会成为下一个重点。即使很多在业务部门看来属于“行业惯例”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法，合规部门也应与外部律师合作，及时纠正相关行为以避免反垄断法风险。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

在科技企业的融资、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等交易开展过程中，应尽早咨询反垄断律师，判断相关交易是否达到了申报标准。近期以来，由于《平台指南》的推出，科技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出现两个明显的信号。第一，明确了涉及 VIE 的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第二，对于控制权的认定，即使获得的股权比例很低，也会结合其他因素进行认定。

对于第一点，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在告诫客户，执法机构从未明确说明涉及 VIE 的集中无需申报。第二点则意味着反垄断执法部门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日趋严格，与其他部门法下的控制权有明显区别，科技企业的投资并购团队需要与合规/反垄断团队、外部律师紧密合作，避免对某一交易是否应当申报做出错误判断。

总局上半年处罚的股权收购类违法实施集中案件中，当事方获得股权比例低于 20%的案件有 11 件，其中一桩案件中当事方仅获得股权比例 6.67%。

综上，我们建议科技企业与专业反垄断律师合作，积极对上述重点执法方向进行梳理及自查，如果存在潜在风险，及时纠正潜在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降低违法风险。

三、立法动态



近期，各地陆续出台经营者合规指引相关文件。据不完全统计，此前已有浙江、山东、上海、江苏、河南、河北等省份下发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相关文件。本月，天津市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陕西和江苏分别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发布《天津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精神，培育本市竞争文化，为经营者开展日常反垄断合规提供指导，提高本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指南，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和反垄断执法实践制定了《天津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并于8月10日予以公布。

天津市市场监管局建议，经营者均应该重视、开展反垄断合规工作，并根据自身特点，尽早建立适合经营者长期发展的合规制度。

合规指引原文详见：

http://scjg.tj.gov.cn/tjsscjdglwyh_52651/zwgk/zfgznew/bdwwjnew/gzwjnew_1/202108/t20210813_5533921.html

✎ 陕西省监局发布《陕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经营者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全省各类经营者提高公平竞争意识，建立和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促使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监局”）发布了《陕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并于8月1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原文详见：

http://snamr.shaanxi.gov.cn/yjzj_contents.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253&wbnewsid=11708

✎ 江苏省监局发布《江苏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经营者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体系，保障全省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监局”）发布了《江苏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并于8月1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原文详见：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1/8/17/art_70209_9977821.html

四、执法动态



本期，总局对 2 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中集集团收购中国消防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涉案企业分别被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此外，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江西市监局”）对 1 起垄断协议案（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涉案企业罚没款共计 2.86 亿元。

✦ 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 年 7 月 31 日，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萃联中国”）与陈玉华等 7 名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沈阳捷通”）的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 60% 股权。2019 年 6 月 18 日，沈阳捷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 60%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在集中。萃联中国与沈阳捷通 2018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

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总局就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给予萃联中国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中集集团收购中国消防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略）与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消防”）等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中国消防 30% 股份。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消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中集集团收购中国消防 30%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中集集团与中国消防 2014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总局就中集集团收购中国消防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给予中集集团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垄断协议案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对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协会”）及其 8 家会员企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2 年 7 月，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闽邑”）、丰城俊祥建材有限公司（“俊祥”）、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政云”）、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金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中港”）、丰城市丰宇建材公

司（“丰宇”）6家公司签订《丰城商砼企业行业自律小组协议》，达成了共同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并在经营活动中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

2013年9月，上述6家企业申请成立的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获批登记注册。协会成立后，多次对会员单位发出《价格调整通知》《混凝土调价函》《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及稳定销售价格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会员单位实施共同固定、变更不同等级混凝土价格的行为。另外，协会根据每家会员单位生产量定出生产总量，按比例限制各家月生产量。再由协会下属的销售中心统一承接工程，依照就近供应为原则进行分配，款到发货。不仅如此，协会还要求本会经营者统一从指定石场购进原料，禁止私自在外采购原料。期间，涉案企业还联合实施抵制交易行为。涉案企业约定，城区建筑企业只能由协会指定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预拌混凝土。如果发现建筑企业未从指定处购买，涉案企业会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其他企业送货，并集体拒绝与建筑企业交易。同时，涉案企业还联合抵制城市新增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并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外地企业进入本地。

需要说明的是，涉案垄断行为从2012年持续至2018年，时间跨度长达六年。但晨丰城市晨峰建材公司（“晨峰”）和江西强胜建筑材料公司（“强胜”）分别在2013年和2017年才加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

江西省监局认定，涉案8家企业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主要在丰城地区销售，产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它们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及变更预拌混凝土价格、限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相关涉案行为提

高了当地预拌混凝土价格，使各家企业市场份额相对固化，排除了彼此之间的竞争，也弱化了经营者为争取市场销售而不断提升质量和服务的动力，降低了市场的经济效率，导致丰城市建筑企业只能被动接受有关商品，对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产生了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五）联合抵制交易”的规定。同时，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由于多次组织涉案公司从事垄断行为，破坏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正常竞争，侵害了丰城市建筑企业的自由选择权，侵害了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

据此，2021年7月23日，江西省监局对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建议丰城市民政局依法撤销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对闽邑等6家会员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18年销售额8%的罚款；对晨峰等2家会员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18年销售额3%的罚款。上述罚没款共计2.86亿元。这笔罚单打破了今年2月山东省水泥垄断协议案创下的2.28亿元纪录，是目前建材行业最高的一笔反垄断罚款。

五、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年7月28日至8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44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1-5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7月26日至8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65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山东高速资源集团收购山东德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2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现代汽车株式会社收购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	2021年7月26日
5	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6	东邦LNG船舶株式会社收购戴蒙德LNG船务6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7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村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6日
8	索尼集团公司与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6日
9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6日
11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6日
12	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案	2021年7月27日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7日

14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收购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7日
15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7日
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7日
17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7日
18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7日
19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8日
2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8日
21	SK 资本第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科莱恩国际股份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8日
22	8 Sigma 资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和 Tiga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德事商务中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9日
23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30日
24	AIG 全球房地产投资公司 和 Long Term Multifamily Properties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30日
25	厦门源峰睿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等经营者收购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30日
26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收购海洋食品流通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7月30日
27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3日

28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3日
29	深业泰然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3日
30	瑞科 Chestnut 私人有限公司与世邦魏理仕 GCL GP 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3日
31	CMA 中国第二私人有限公司收购申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3日
32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收购安徽天璇智能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4日
33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收购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5日
34	Kunpeng Asia Limited 收购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5日
3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6日
36	Black Crystal 有限公司与传紘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 ITH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6日
37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9日
38	珠海高瓴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9日
39	EG 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殷拓埃克塞特 PF1 美国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9日
40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9日
41	卡哥特科集团与科尼集团合并案	2021年8月9日
42	安宏国际资本公司与欧瑞泽欧洲股份公司收购霍伊斯特集团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9日
43	索尔维集团与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10日

44	安宏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收购弗兰克林爱尔兰顶层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1日
45	瑞萨电子株式会社收购戴乐格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1日
4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1日
47	KKR 公司与克莱顿·杜比利尔及莱斯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收购肯睿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2日
4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2日
49	德福资本管理第三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与德福资本管理第三普通合伙人B.C.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2日
50	黑钻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特种化学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3日
51	北京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3日
52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V GP, Ltd 收购 AI Dream 1 (Cayman) Limited 股权案	2021年8月13日
5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收购代县宏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案	2021年8月16日
54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动漫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7日
5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7日
56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7日
57	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株式会社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17日
58	黄冈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17日

59	法国电力集团与法国信托投资局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17日
60	山东浪潮工业互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17日
61	铂金资本集团收购索理思集团部分业务案	2021年8月18日
62	孤星基金十一 A5 收购有限公司收购合成树脂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19日
63	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美信集成产品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20日
64	阿泽雷斯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环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8月20日
6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8月20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叶涵律师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 及 2021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荣获《商法》2020 年度杰出交易。同时也荣获 2021 年度 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